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297號

03 抗告人 陳芝帆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素娟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
06 年1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32號裁定提起抗告，
07 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抗告駁回。

10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1 理 由

12 一、本件相對人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9年
13 度重家繼訴字第23號民事判決，供擔保金新臺幣（下同）15
14 4萬元（下稱系爭提存物）為假執行，並以臺北地院112年度
15 存字第59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上開案件業經本院
16 調解成立，相對人聲請取回系爭提存物，經臺北地院提存所
17 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以（113）取勇字第2685號函准許相對
18 人取回系爭提存物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聲
19 明異議，原法院114年度聲字第3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
20 抗告人之異議期間於113年12月30日屆滿（113年12月28日、
21 29日為國定假日），抗告人遲至114年1月2日具狀提出異
22 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等語，於114年1月21日駁回抗告人聲
23 明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24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自113年11月15日車禍後，因頭部創傷造
25 成伊身心驚恐，注意力不集中，故未能於10日期間提出異
26 議，且伊不應支付相對人320萬元，原裁定駁回伊之異議，
27 自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8 三、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
29 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法第24條第1項定
30 有明文。經查：

31 (一)原處分於113年12月18日送達於抗告人之住所即台北市○○

區○○路○段○○巷○弄○號○樓，並由本人收受，有送達證書為憑，異議期間應自原處分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9日起算10日，於113年12月30日（期間之末日113年12月28日及次日均為國定假日，順延之）屆滿。抗告人遲至114年1月2日始聲明異議，已逾異議期間，其異議自屬不合法。

(二)抗告人另主張其因車禍受有頭部創傷、身心驚恐、注意力不集中，未能於10日期間提出異議云云，雖提出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9、31頁），然本件抗告人於113年11月15日因頭部鈍傷、左小腿挫傷、左手臂挫傷急診入院，經診療後於同日離院，醫囑為門診追蹤治療；同年月18日前往神經外科門診治療，醫囑為門診追蹤治療，均未見有因車禍入院或因傷無法及時提出異議之情事，前開診斷證明書亦無法證明其有身心驚恐、注意力不集中致不能提起抗告之情形，抗告人前開主張，自不足採。

(三)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聲明異議逾期，異議不合法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抗告。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
法官　古振暉
法官　王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詩涵